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杭土罚（2018）3号

杭州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我局于2018年8月28日对杭州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占用土地一案立案调查。

经查，2017年10月起，你公司在用地未经依法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占用位于富阳区环山乡、大源镇和萧山区楼塔镇的土地进行G25富阳至G60诸暨高速联络线（以下简称G25联络线工程）项目建设。具体占地建设过程如下：2016年9月，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向省交通运输厅发出了《省发展改革委关于G25长深高速德清至富阳段扩容杭州段及富阳至G60诸暨高速联络线工程可行性报告批复的函》（浙发改函[2016]256号），2016年12月，省发展改革委又向省交通运输厅发出《省发展改革委关于G25富阳至G60诸暨高速联络线工程初步设计批复的函》（浙发改设计[2016]145号），同意该项目由你公司投资建设。2017年3月，你公司委托浙江远大公路水运工程咨询事务所进行招标；2017年5月18日，浙江交工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标建设

G25 联络线工程。2017 年 7 月，杭州公路工程监理咨询公司向中标单位下达了《G25 富阳至 G60 诸暨高速联络线公路工程项目工程开工令》。2017 年 9 月至 11 月，杭州都市高速公路（绕城西复线）富阳段工程建设指挥部和富阳区环山乡、大源镇人民政府及相关村向杭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复线工程建设指挥部移交了建设用地并签署《施工用地移交单》；2017 年 9 月至 10 月，萧山区楼塔镇人民政府向杭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复线工程建设指挥部移交了建设用地并签署《施工用地移交单》。2017 年 10 月 G25 联络线工程开始动工建设，其中，富阳段由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施工建设，萧山段由浙江交工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施工建设。另查明：2017 年 7 月起，你公司开展了项目用地报批工作，2017 年 7 月，富阳区、萧山区分别完成项目用地组件上报我局；2017 年 9 月 4 日，我局完成市级审查后将用地报批材料上报至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经杭州富阳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勘测，G25 联络线工程实际占用富阳区范围内土地面积为 62110 平方米（93.16 亩），其中，环山乡诸佳坞村土地 6801 平方米，大源镇稠溪村土地 9653 平方米、新关村土地 29706 平方米、甓口村土地 4259 平方米、青山村土地 7432 平方米、虹赤村土地 4259 平方米；已建有建筑物占地 3484 平方米，建筑面积 3642 平方米；构筑物占地 58626 平方米，其中，水泥路面 13786 平方米，桥墩占地 40 平方米，碎石路面 44802 平方米（67.20 亩），隧道口 6 个。经浙江天照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现场测量，G25 联络线工程实际占用萧山区楼塔镇范围内土地面积为 14191 平方米（21.29 亩），其中，

大同二村土地 4734 平方米、大同三村土地 4 平方米、岩山村土地 5297 平方米、大横岭村土地 4156 平方米；已建有建筑物占地 574 平方米，建筑面积 574 平方米；构筑物 13617 平方米，其中，水泥地面 10590 平方米、桥墩 466 平方米、隧道（涵洞）出入口占地 2561 平方米，隧道口 8 个。合计，G25 联络线工程未经依法批准占用土地 76301 平方米（114.45 亩）。

经杭州市国土资源局富阳分局根据 2016 年土地利用现状调查资料确定，G25 联络线工程占用富阳区范围内农用地 61776 平方米，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16815 平方米（25.22 亩），一般耕地 5423 平方米（8.13 亩），建设用地 230 平方米，未利用地 104 平方米。经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根据 2016 年土地利用现状调查资料确定，G25 联络线工程占用萧山区范围内农用地 13645 平方米，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3770 平方米（5.65 亩），一般耕地 3404 平方米（5.11 亩），建设用地为 546 平方米。合计，G25 联络线工程共占用农用地 75421 平方米，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20585 平方米（30.88 亩）、一般耕地 8827 平方米（13.24 亩），其他农用地 46009 平方米，建设用地 776 平方米，未利用地 104 平方米。

经杭州市国土资源局富阳分局根据《富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4 调整完善版》认定，G25 联络线工程占用该区范围内的土地中，7105 平方米（10.66 亩）位于禁止建设区范围内，55005 平方米（82.50 亩）位于限制建设区范围内，均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根据《萧山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4 调整完善版》认定，G25 联络线工程占用该区范围内的 14191 平方米土地均位

于限制建设区范围内，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合计，G25 联络线工程所占的 76301 平方米土地均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规定。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1、核查询问笔录（许光印）；2、杭州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书》、王伟力的身份证复印件、许光印的身份证复印件；3、调查笔录（许光印）；4、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G25 富阳至 G60 诸暨高速联络线工程初步设计批复的函；5、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G25 长深高速德清至富阳段扩容杭州段及富阳至 G60 诸暨高速联络线工程可行性报告批复的函；6、建设用地报批情况证明；7、杭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复线杭州至绍兴段（富阳段）施工用地移交单（21 份）；8、G25 富阳至 G60 诸暨高速联络线（萧山段）用地移交单（2 份）；9、G25 富阳至 G60 诸暨高速联络线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10、调查询问笔录（陈其民）；11、陈其民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姚国强身份证复印件，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合同协议书复印件；12、调查询问笔录（傅千龙）；13、傅千龙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浙江交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浙江交工集团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浙江交工集团有限

公司法定代表人邵文年身份证复印件，浙江交工集团有限公司合同协议书复印件；14、浙江交工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复印件；15、浙江交工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开工令；16、工程款票据（三张）；17、现场勘测笔录；18、杭州富阳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测绘成果报告；19、浙江天照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测绘成果报告；20、杭州市国土资源局富阳分局制作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认；21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制作的土地利用现状确认。

以上证据中，证据 1-3 证明违法当事人为杭州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证据 4-6 证明该工程的项目批准情况；证据 7-8 证明项目用地交付情况；证据 9-16 证明该工程由浙江交工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并施工；证据 17-21 证明该工程施工建设的现状，违法占用土地的座落、面积、地类及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情况。

2018 年 9 月 18 日，我局依法作出了《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杭土罚（2018）3 号），并于当日送达你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伟力的委托人许印光，你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

G25 富阳至 G60 诸暨高速联络线工程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也是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

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和《杭州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杭土资执〔2008〕39 号）第七条“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土地进行公益、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占用基本农田的按每平方米 25 元处以罚款；占用基本农田以外的土地按每平方米 15 元处以罚款”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76301 平方米土地（其中富阳区土地面积 62110 平方米，萧山区土地面积 14191 平方米）；

2、限期拆除在 76301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构）筑物，其中，富阳区范围内占地 3482 平方米的建筑物（建筑面积 3642 平方米）以及 13786 平方米水泥路面、40 平方米桥墩、44802 平方米碎石路面；萧山区范围内占地 574 平方米的建筑物（建筑面积 574 平方米）以及 10590 平方米水泥地面、466 平方米桥墩、隧道（涵洞）出入口 2561 平方米，恢复土地原状；

3、对非法占用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 20585 平方米土地按每平方米 25 元人民币处以罚款，计 514625 元；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土地的 55716 平方米土地按每平方米 15 元人民币处以罚款，计 835740 元；合计共罚款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零叁佰陆拾伍元整（1350365 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处罚决定，罚款缴至杭州市区（不含萧山、余杭）建设银行所属网点（户名：杭州市区财政行政处罚款罚缴分离结算分户、帐号 33001616227053000288、开户行：建行杭州吴山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浙江省国土资源厅或者杭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朱林平

电 话：88227591

地 址：杭州市解放东路 18 号（市民中心 C 座）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

2018 年 9 月 25 日



